##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文件

丰财预 [2019] 837 号

##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区住建委、区规自分局、丽泽管委、园区管委、区房管中心,各 乡镇政府:

为更好地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要作用,规范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,切实有效防控我区债务风险,我们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83号)、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62号)及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试点发行

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预 [2018] 28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丰台区情况,研究制定了《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你单位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丰台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